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署偵辦前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命案

追訴權時效疑義說明

前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命案發生於 85 年 11 月 21 日，有關追訴權時效，依刑法從舊從輕原則，適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：一、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二十年」、「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」。惟追訴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係指追訴機關於法定期間內，怠於行使追訴權，即生時效完成，而消滅追訴權之效果，故追訴權消滅時效之發生，應以不行使追訴權為前提要件，又所謂追訴權，包括偵查、起訴權在內，若已實施偵查，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。因此，檢察官開始實施偵查期間，應排除於追訴權時效進行期間之外。

本案發生迄今已滿 20 年，案情雖未明朗，惟檢警專案小組歷年來就主動發掘之情資或各方檢舉之線索，均經謹慎過濾，積極偵辦可能涉嫌之對象，偵查作為未曾間斷，依前開說明，個別犯罪嫌疑人之追訴權時效並非均於案發期滿 20 年而歸於消滅。